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

第 2638 号

为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,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,我部组织对喹乙醇预混剂、氨苯胂酸预混剂、洛克沙胂预混剂 3 种兽药产品开展了风险评估和安全再评价。评价认为喹乙醇、氨苯胂酸、洛克沙胂等 3 种兽药的原料药及各种制剂可能对动物产品质量安全、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存在风险隐患。根据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九条规定,我部决定停止在食品动物中使用喹乙醇、氨苯胂酸、洛克沙胂等 3 种兽药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我部停止受理喹乙醇、氨苯胂酸、洛克沙胂等 3 种兽药的原料药及各种制剂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。

二、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,停止生产喹乙醇、氨苯胂酸、洛克沙胂等 3 种兽药的原料药及各种制剂,相关企业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同时注销。2018 年 4 月 30 日前生产的产品,可在 2019 年 4 月

30 日前流通使用。

三、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,停止经营、使用喹乙醇、氨苯胂酸、洛克沙胂等 3 种兽药的原料药及各种制剂。

农 业 部

2018 年 1 月 11 日